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4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

編號：400

---

## 有關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刑事妥速審判法」，法務部呼籲儘速完成「金字塔型訴訟制度」修法工作，以兼顧人權保障與訴訟經濟

立法院於今日上午三讀通過「刑事妥速審判法」，其中有關限制檢察官上訴權之部分條文，法務部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法務部對於系爭重視人民速審權利，保障人權之用心，表示敬佩之意。
- 二、惟系爭法案第 8 條條文規定使檢察官上訴權受到剝奪，但因在現行法制下，僅檢察官可為被害人提起上訴，故檢察官上訴權限因前開規定受到限縮後，被害人縱不服法院判決，亦因檢察官無從上訴，而莫可奈何。
- 三、法務部對於「刑事妥速審判法」之三讀通過表示尊重之意，然被害人上訴權益因此受限終有缺憾，為此期盼司法院能儘速建構完善配套措施，即完成由堅實的一審事實審、二審事後審、三審法律審所組成之「金字塔型訴訟制度」之上訴審制度改造修法工作，以兼顧人權保障及訴訟經濟，使正義的天平不向任一端過度傾斜。